

## 第四章 監督

### 第 33 條（非信託業者禁止辦理信託業務）

非信託業不得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第十六條之信託業務。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行政函釋】

#### 1. 【內政部 90 年 3 月 5 日（90）台內中地字第 9002764 號】

要旨：關於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時受託人為法人，其資格審認疑義。

主旨：關於地政機關受理信託登記時受託人為法人，其資格審認疑義乙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九十年一月三十日財融（四）第九〇七〇二五三三號函辦理。

二、按信託法第六十條規定，信託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由法院監督。至於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宜由該主管機關監督。

三、非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法人，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為受託人，依其章程或登記之營業項目所為之信託，除信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不得為受託人或公益信託者外，由當事人附具切結書聲明非屬營業信託且無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經營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者，地政機關得受理其信託登記之申請。

####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16～36。
2. 謝哲勝，〈信託業管理信託財產的權限〉，《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65-76。

### 第 34 條（賠償準備金）

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

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 【行政函釋】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0304 號】

要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廢止金管銀（四）字第 09585013181 號令關於「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額度」標準，並公告修正後之「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額度」。

主旨：公告修正「信託業賠償準備金額度」，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一、信託公司及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依上會計年度決算後受託信託財產總金額，按下列比率提存賠償準備金，新臺幣千萬元以下四捨五入，主管機關並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一）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之保管業務，應依受託信託財產總金額之萬分之一計提。

（二）就前款以外之信託業務，應依受託信託財產總金額之千分之一計提。

二、賠償準備金應提存至少新臺幣五千萬元，應提之賠償準備金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者，應即增資。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其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及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其中以現金及政府債券提存者，得充當賠償準備金。

三、信託業以政府債券方式繳存，其計價方式以面額訂價發行者，以面額計算；以貼現方式發行者，按發行價格計算；分割債券則按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價。

四、信託業提存債券因市價大幅滑落或其他原因，致與應提存準備金金額顯不相當時，主管機關得命其補足準備金。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銀（四）

字第○九五八五○一三一八一號令業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以金管銀票字第○九九四○○○○三○○號令廢止。

2. **【財政部 90 年 6 月 21 日台財融（四）字第 90746936 號】**

要旨：不保本保息之職工退休基金信託資金是否提存準備釋疑。

主旨：所詢貴行辦理代為確定用途「不保本保息」職工退休基金信託資金是否應依銀行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提存信託資金準備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央銀行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台央業（九○）字第○二六七九四號函及本部金融局案陳貴行九十年三月二日（九○）銀信乙字第○三一○○號函辦理。

二、依貴行辦理是項信託資金之信託契約書所載，貴行該項業務並非屬銀行中「保本保息」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業務，而係屬信託業法對委託人不保本保息之信託業務。由於該信託業務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範圍已有概括性指定，故應歸屬為信託業法規定之「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業務，爰該業務應依據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及本部九十年二月六日台財融（四）第九○七二七三一五號公告提存賠償準備金即可。

**第 35 條（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信託業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其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應與信託業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前項連帶責任，自各應負責之董事及主管人員卸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該項請求權而消滅。

**第 36 條（金錢信託管理運用之流動性）**

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應保持適當之流動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於洽商中央銀行後，訂定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其比率。信託業未達該比率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調整之。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論商事信託之功能與法制發展〉，《律師雜誌》，第 268 期，2002 年 1 月，頁 16～36。
2. 王志誠，〈信託財產運用同意權之探討〉，《月旦法學》，第 90 期，2002 年 11 月，頁 50-64。

### 第 37 條（會計處理原則）

信託業之會計處理原則，由信託業同業公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行政函釋】

####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1 月 8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600469650 號】

要旨：有關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格式之修正，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報告書、資本帳戶變動表及財產目錄等營業報告信託基金決算報告格式。

主旨：所報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及共同信託基金決算報告相關格式一案，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洽悉，並請轉知會員機構切實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貴會 96 年 10 月 22 日中託查字第 0960000674 號函辦理。

二、所報旨揭相關決算報告格式，其中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報告書部分，未進一步於「資產」、「負債」、「收入」、「費用」等項下列示其內容。請貴會參酌「信託業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第 6 章第 3 節表 6-6 及 6-7 所列項目予以揭露，並於「資產」項下增列「基金」，以反映目前實務特性。另建議於各報表科目項下加註「…」記號，俾利會員機構依其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共同信託基金內容彈性增刪。

三、請研議配合將前揭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決算報告格式納入貴會所擬「信託業信託帳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帳項內容及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等作業規範」，並配合修正該規範第 6 章第 3 節有關共同信託基金相關報表格式，包括表 6-5(營業報告書)、表 6-6(資產負債表)、表 6-7(收支報告書)、表 6-9(資本帳戶變動表)、表 6-10(財產目錄)。

### 第 38 條（公積之提存）

信託業公積之提存，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 第 39 條（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申報）

信託業應每半年營業年度編製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將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第 40 條（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

信託業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購買自用不動產、設備及充作營業支出。
- 二、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
- 三、銀行存款。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自用不動產之購買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

第一項第二款公司債、上市及上櫃股票、受益憑證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三十；其投資每一公司之公司債及股票總額、或每一基金受益憑證總額，不得超過該信託業淨值百分之五及該公司債與股票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該受益憑證發行總額百分之五。

### 第 41 條（自有財產之運用範圍）

信託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變動者。
- 五、簽訂重要契約或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
- 六、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信託業營運或股東或受益人權益之重大情事者。

#### 第 42 條（主管機關之檢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之檢查，或令其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信託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

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3 條（無法支付債務或有損委託人利益之處置）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

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信託業承受。

前三項之移轉或承受事項，如係共同信託基金或募集受益證券業務，應由承受之信託業公告之。如係其他信託業務，信託業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 【相關文獻】

1. 王志誠，〈信託監督機制之基本構造——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與信託監察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2 卷第 5 期，2003 年 9 月，頁 233-270。

#### 第 44 條（違法業者之處分）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 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三、廢止營業許可。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